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近日，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股份被买受人成功竞得，并已完成交割手续，现将相关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执行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丁孔贤	是	35,733,952	4.34%	83.42%	2023年3月29日10时	2023年3月30日10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质押债务纠纷导致

二、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韩莉莉于2023年3月3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关于拍卖被执行人丁孔贤持有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5,733,952股股票（证券代码：30031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流通类型：上市，证券简称：珈伟新能）的公告”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竞买号：Z6912）。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59,994,264元（贰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依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苏02执16号），上述拍卖成交的35,733,952股股份已完成交割手续。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所持公司的5,702,41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依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3369号之三）已完成交割手续。

2、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所持公司的35,733,9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34%，依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苏02执16号之二）已完成交割手续。

3、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导致违约，质权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01执3369号），需将因竞价减持额度分配技术原因赎回的611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截止2023年4月10日已经减持560股。

4、公司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条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新增股份1,747,445股于2023年4月11日上市。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拥有的有效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拥有的有效 表决权比例
阜阳泉赋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	-	-	19.46%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阜阳泉赋控制)	52,914,712	6.42%	-	52,914,712	6.41%	-
丁孔贤	48,536,369	5.89%	-	7,100,000	0.86%	-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丁孔贤控制)	49,565,621	6.01%	-	49,565,061	6.00%	-
腾名有限公司 (丁蓓控制)	51,108,375	6.20%	-	51,108,375	6.19%	-
小计	202,125,077	24.52%	24.52%	160,688,148	19.46%	19.46%

说明：权益变动前的总股本是824,283,865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是826,031,310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丁孔贤先生是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泉赋”）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拍卖并过户完成后阜阳泉赋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160,68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6%）。该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正与各方积极协商，拟采取相关可行措施保障控股权的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丁孔贤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法院执行裁定书》；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